

A portrait of a man with a shaved head and a goatee, wear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lothing.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highlighting his face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portion of the image.

弘一大師全集

二・佛學卷(二)

弘一大師全集

趙樸初署



第二冊

佛學卷(二)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一年·福州

責任編輯 祝崗影
裝幀設計 施珍貴
池民海
技術編輯 宋少萍
許心欽

弘一大師全集 二·佛學卷 (二)

編者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出版 發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得貴巷二十七號)

印刷 裝訂 山東新華印刷廠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四〇 插頁：八
字數：六三五千字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〇〇〇冊
書號：ISBN 7-211-01659-0/B·36
定價：九十九圓



發起人(敬稱略)：

瑞今宏船廣廣洽常凱妙燈廣淨
廣義廣範廣餘廣安傳貫晴輝
覺定優曇元果隆根自立唯慈
妙因妙妙抉心理圓拙妙蓮妙湛
毅然傳常高文顯陳珍珍林子青虞愚
蔡吉堂劉雪陽豐一吟金兆年

編輯委員會總顧問：趙樸初

編輯委員會主任：林子青

副主任：圓拙 陳珍珍 沈繼生

編輯委員：圓拙 妙因 妙蓮 林子青

陳珍珍 高文顯 沈繼生 法雲 王連茂 陳泗東
陳清泉 陳祥耀 莊炳章 陳存廣 黃柏齡 楊加清
李瑞良 楊貢南 夏宗禹 許在全 余險峯 張虹劍
施榮茂 莊為玠 葉四遊 陳瑞熙 傅佩韓 陳懷擘



一九三二年攝於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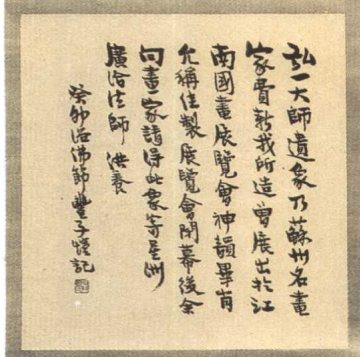


一九四一年攝於晉江檀林鄉，大師名著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完成於是處。

一九四三年費新我繪於蘇州



弘一法師像



弘一大師遺象乃蘇州名畫
家費新我所造曾展出於江
南國畫展覽會神韻畢肖
允稱佳製展覽會開幕後余
向畫家請得此畫寄呈例
廣佈法師 供養
費新我佛弟子謹記



一九三六年攝於鼓浪嶼黃家渡



一九三六年夏攝於廈門日光巖

一九三七年攝於廈門萬石巖



送弘一大師赴臨別紀念
甲子四月攝於浙街祥符寺



後排：
（右）江山毛世根
（中）龍游吳南章
（左）姑蘇尤墨君

一九三三年攝於廈門萬壽巖



一九三三年攝於廈門萬壽巖



與寂山、因弘和尚 一九二二年攝於溫州



與黃柏居士 一九三九年攝於泉州

第二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三

附：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三〇四

事鈔略科

三一六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

三二三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三四三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三五〇

佛
學
卷
(二)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總目

卷首

鈔序

卷一卷上之一

標宗顯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眾相篇第三別眾法附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卷二卷上之二

結界方法篇第六

僧網大綱篇第七

卷三卷上之三

四分律行重鈔總目

受戒緣集篇第八

師資相攝篇第九

卷四卷上之四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受日法附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迦絺那衣法附

卷五卷中之一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別釋四中一戒法二戒體三戒行四戒相中四波羅夷

卷六卷中之二

隨戒釋相篇之餘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

廣

卷七卷中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四提舍尼百眾學

卷八卷中之四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卷九卷下之一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卷十卷下之二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房舍五行調度眾具法附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

四分律行事鈔總目

卷十一卷下之三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造立像寺法附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四儀法附

卷十二卷下之四

贍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謂出世正業此正所依法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序作者非無標名顯別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釋道宣撰述

夫戒德難思冠超眾象為五乘之軌導實三寶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羣籍於茲息唱。自大師在世偏弘斯典爰及四依遺風無替。逮于像季時轉澆訛爭鋒唇舌之間。鼓論不形之事。所以震嶺傳教九代聞之拔萃出類智術而已。欲明揚顯行儀匡攝像教垂彝範訓末學紐既絕之玄綱樹已顛之大表者可得詳而評之。豈非憑虛易以形聲軌事難為露潔者矣。然則前修託於律藏指事披文而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鈔序

用之則在文信於實錄而奇緣良有繁濫加以學非精博臆說尤多取類寡於討論生常異計斯集致令辨析釁戾輕重倍分眾網維持同異區別自非統教意之廢興考諸說之虛實者孰能闢重疑遣通累括部執詮行相者歟。常恨前代諸師所流遺記止論文疏廢立問答要鈔至於顯行世事方軌來蒙者百無一本時有銳懷行事而文在義集或復多列游辭而逗機未足或單題羯磨成相莫宣依文用之不辨前事並言章碎亂未可披檢所以尋求者非積學不知領會者非精鍊莫悉余因聽采之暇顧眎羣篇通非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鈔序

屬意俱懷優劣斐然作命直筆具舒苞異部誠文括眾經隨說及西土賢聖所遺此方先德文紀搜駁同異並皆窮覈長見必錄以輔博知濫述必翦用成通意或繁文以顯事用或略指以類相從或文斷而以義通或徵辭而假來問如是始終交映隱顯互出并見行羯磨諸務是非導俗正義出家雜法並皆攬為此宗之一見用濟新學之費功焉。然同我則擊其大節異說則斥其文繁文繁誰所樂之良由事不獲已何者若略減取其梗槩用事恆有不足必橫評不急之言於鈔便成所諱今圖度取中務兼省約救急備卒勒成三卷若思不贖於時事固有關於行詮則略標旨趣以廣於後然一部之文義張三位上卷則攝於眾務成用有儀中卷則遵於戒體持犯立懺下卷則隨機要行託事而起並如文具委想無紊亂但境事實繁良難科擬今取物類相從者以標名首至於統其大綱恐條流未委更以十門例括方鏡曉遠詮

標宗顯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眾相篇第三別眾法附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結界方法篇第六

僧網大綱篇第七

受戒緣集篇第八捨戒六念法附

師資相攝篇第九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受日法附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迦絺那衣法附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房舍五行調度眾具法附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造立像寺法附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鈔序 三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四儀法附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沙彌別法篇第二十八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第一序教興意夫至人興世益物有方隨機設教理

無虛授論云依大慈門說於毗尼故律云世尊慈念

故而為說法二為對外道無法自居顯佛法人尊道

高故制斯戒觀下律中凡所制言並懷異術故文云

若不撰結則令外道以致餘言三為對異宗故來宗

則有其多別且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未圓接

俗楷定於時數御法例通於無準今曇無德部人法

有序軌用多方提誘唯存生善立教意居顯約上則

通明教興今據當宗以辨夫教不孤起起必因人人

既不同教亦非一故攝誘弘濟軌用實多貴在得其

本詮誠難覈其條緒所以約開制驗自在為人顯持

犯諒意存無過今束一律藏以五例分之則教興之

意可見也二以遮性往分性惡則通於化制遮戒因

過便起然則性戒文緩而義急謂隨諸重戒並有開

文文雖是開開實結犯縱成持也持之實難如姪則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鈔序 四

三時無樂毀誓則始終慈救既是根本貪瞋何能禁

心無逸故知義存急護也遮戒一往制止有益便開

開之過與還復令制豈非為存化俗恐墜枉坑大慈

設教意唯檢失故毗尼母論具立緩急二儀令尋之

以通望也三以開制往徵教則通於二世設下文云

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制已更開開已還制此還未

來教也如五分雖我所制於餘方不為清淨者則不

應用雖非我所制於餘方必應行者不得不行此如

來在世教也然二教相融互兼彼此三以報有強弱

教亦重聽就制則深防限分約行則山世不同四以

機悟爲先。教門輕重致隔。五部異執。豈不然耶。五以
事法相對。法唯楷式。乖旨則事不成。事通情性。故隨
境制其得失。或託三性之緣。或隨世譏而起。且略引
諸條。薄知方誼。總撮包舉者。莫非拯接凡庸。心懷泥
曰而興教矣。故文云。世尊何故制增戒學。爲調三毒
故。云何爲學。爲求四果故。下諸門中所述制意。止隨
前事。令後進者尋條知本焉。

第二制教。輕重意。輕重兩意。裁斷實難。何者。原彼能
施之教。教主窮機之人。又推此所爲之人。人唯應藥
之器。所以藥病。相扣利潤。無方。豈可以情斷。寧復言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

五

論測也。雖然重嚴。其遠標實。被於來裔。在文自顯。何
假證成。今序斯大略。所謂有七。一興厭漸頓。一結正
業科。三報果不同。四攝趣優劣。五起情虛實。六開制
互立。七約行彰異。如喧靜二儀也。凡此諸例。並制教
之本懷。據斷之宗體。

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自佛法東流。幾六百載。諸師
穿鑿判割。是非競封同異。不可稱說。良由尋討者不
識宗旨。行事者昏於本趣。故須學師必約經遠。執教
必佩真文。何事被於毀譏。豈復淪乎喋責。今判其持
犯。違約其受體。體既四分。而受豈得異。部明隨。猶恐

不曉大綱。更示其分齊。謂輒將己所學者。判他持犯。
脫罹愆失。其唯不學愚癡。今通立定格。其成較準。一
披條領釋。然大觀。

第四用諸部文意。統明律藏本實一文。但爲機悟不
同。致令諸計獄立。所以隨其樂欲。成立已宗。競采大
眾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輕重異勢。持犯分塗。有
無遞出。廢興互顯。今立四分爲本。若行事之時。必須
用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見云。毗尼有四法。諸大德
有神通者。鈔出令人知。一本者。謂一切律藏。二隨本
三法師語者。謂佛先說本。五百羅漢。廣分別流通。卽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

六

論主也。四意用。謂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廣說也。
先觀根本。次及句義。後觀法師語。與文句等者。用不
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廣明律師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務。實難
取捨之義。非易。且述其大諄。以程無惑。謂此宗中文
義俱圓。約事無缺者。當部自足。何假外求。餘有律文
不了。事在廢前。有義無文。無文有事。如斯眾例。並取
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類。必取義勢相關者。可用
證成。必緩急重輕。是非條別者。準論不取。故文列四
說。令勘得失。十誦墨印。義亦同之。若此以明。則心境
相照。動合規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沒。若不鏡覽。諸部

偏執一隅。涉事則不周。校文無可據。遂師心臆。見各競是非。互指為迷誠。由無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則事不可通行。還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內。文義雙明。則無由取捨。便俱出正法。隨意采用。然行用正教。親自披閱。恐傳聞濫真。故也。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執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例。文無止。但二當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上誦持。手。持而已。二當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上誦持。三當宗有義。文非明了。謂狂顛足數。四此部文義具明。而是異宗所廢。如捨淨地直。五兼取五藏。通會律宗。如長含中。不六終窮所歸。大乘至極。坊無煙禁。斷酒。令更試外道。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

七

丙五辛八不淨財之類。此等六師。各執正言。無非聖旨。但由通局兩見。故有用解參差。此鈔所宗。意存第三第六。餘亦參取得失。隨機知時故也。

第五文義決通。意大。理本絕名。故立名標。其宗極名。隨事顯。故對事而備斯文。然考斯律。藏言事並周。但為年代渺邈。聲形靡追。法為時移。事多殘缺。加以五師拮据。拾情見不同。重由翻譯。失旨妄生。構立又為鈔寫。錯漏相承。傳濫所以。至於尋究。紛慮良多。今總會之以通其大見。若文義俱闕。則可舉一以例諸。或就理有而成前事。或在文雖具。而於義有闕。便以義定。

之故。論言以理為正。故也。或義雖必立。當部無文。則統關諸部。以息餘諍。然文義決通。誠難廢立。自非深明律相。善達開遮。不然。便有累於自心。固無益於他境。故律云。文義俱同。文同義異。文異義同。文義俱異。具舒進止。不勞敘釋。然決判是非者。必總通律藏之旨。并識隨經之文。如上六師所明。乃可究斯教迹。故十誦云。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一本起。二結戒。三隨結。應思惟觀察。二部戒律。并及義解。毗尼增一。開遮輕重。如五大色。是不淨遮。非色淨不遮。如是等。籌量本末。已用也。明了論亦云。比丘能知五相名解。毗尼不看。他面文略。同上。廣如彼說。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

八

第六教所詮。意詮教之文。文雖浩博。撮其大趣。止明持犯。然持犯之境。境通內外。內謂行心之結業。外謂情事之順違。但令教行相循。始終無犯。則為持也。若生來不學。於法無聞。修造善惡。義兼福罰。今欲科罪。但使與教相應。不問事情。虛實並名犯也。此通名持犯也。若結篇正罪。窮諸治罰。必令束其方便。攬成業果。使量據其實情。輕重得於理教。則斷割皎然。更何蕪濫。此別名持犯也。

第七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顯。理之教。乃有多途。而

可以情求大分爲二。一謂化教。此則通於道俗。但汎明因果識達邪正。科其行業沈密而難知。顯其來報明了而易述。一謂行教。唯局於內眾。定其取捨。立其綱致。顯於持犯。決於疑滯。指事曲宣。文無重覽之義。結罪明斷。事有再科之衍。然則二教循環。非無相濫。舉宗以判理自彰矣。謂內心違順。託理爲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爲。必護身口。使依行教。然犯化教者。但受業道一報。違行教者。重增聖制之罪。故經云。受戒者罪重。不受者罪輕。文廣自明。所以更分者。恐迷二教之宗體。妄迷業行之是非。故立一門。永用鐫別。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鈔序

九

第八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然二部同戒。同制。則事法相同。行用儀式。類準僧法。具在諸門。隨事詳用。若辨成犯相者。戒本自分。隱而難知者。具在隨相。餘有約位之戒。謂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異。而是當世盛行。種相難知者。及別行眾行等法。方列尼別行法中。此但分其宗類。猶未顯其來詮。諸有不同之意。具在大疏。

第九下三眾隨行異同意。一眾沙彌。若約戒體。同大僧無作。檢其本數。唯顯於十。就餘隨行類等。塵沙結罪。居第五篇。就位在諸戒末。自外行法不同。取捨有

異者。各就別篇。具明式。又摩那六法。是其學宗。戒體更不重發。自餘隨行對治。同諸三眾學之。必有不同。具如尼別法所顯。

第十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文酌意。初明引用正經。次明世中偽說。後明鈔與本意。初言正本者。僧祇律。是根本部。曇無德部。四分律也。薩婆多部。論律。彌沙塞部。五分也。迦葉遺部。解脫律也。婆羅富羅部。律。本未至此。毗尼母論。善見論。摩得勒伽論。薩婆多依大集。分別毗尼母論。善見論。摩得勒伽論。薩婆多論。并毗奈耶律。明了論。釋正量部。并五百問法。出要律儀。梁武帝自餘眾部。文廣不列。并大小乘經。及以

四分律行事鈔卷首鈔序

十

二論與律相應者。名隨經律。並具入正錄。如費長房開皇三寶錄十五卷中。大明諸師異執法。聽律師覆律師。出疏。光律師。兩度。理隱樂三師。各出。遵統師。疏。卷淵律師。有雲暉願三師。各自出。洪勝二師。有首律師。有疏。二彌律師。有疏。基律師。有已外。曇瑗僧祐靈裕諸師。已下。及江表關內河南蜀部。諸餘流傳者。並具披括。一如義鈔。次明世中偽經。諸佛下生經。六表淨行優婆塞經。十卷。獨覺論。金棺經。救疾經。罪福決疑經。毗尼決正論。優波離論。普決論。阿難請戒律論。迦葉問論。大威儀請問論。五辛經。寶鬘論。唯識普決